

申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302 會議室(國際展覽館)

開會程序：

一、 主席致詞

二、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名稱變更案，敬請 公決。

(二) 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三) 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敬請 公決。

(四) 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

(五)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三、 臨時動議

四、 散 會

討 論 及 選 舉 事 項

一、本公司名稱變更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將本公司名稱變更為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字為Shin Foong Specialty and Applied Materials Co., Ltd.，敬請 公決。

決議：

二、擬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已登錄興櫃及更改公司名稱，故有修改公司章程的必要，相關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一，敬請 公決。

決議：

三、初次申請上市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配合上市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八十五至百分之九十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資金、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7.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前採行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決議：

四、選舉本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董事會 提)

說明：

1.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係於104年7月25日之股東常會中選舉產生，三年任期原於107年7月24日屆滿，為配合本公司實際運作，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故擬議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自105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結束起提前解任。
2.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3. 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擬選任第14屆董事4席、獨立董事3席，自105年8月19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就任，任期三年，至108年8月18日屆滿。
4. 本公司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案經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詳如附錄二。

選舉結果：

五、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

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尚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兼任職務之內容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議：

臨 時 動 議